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7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0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63元/股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1年12月0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3日,通过公司网站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24日,公司公告了《明新旭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和《明新旭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情况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 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03日
 3. 首次授予价格:17.63元/股
 4. 首次授予人数:4人
 5. 首次授予数量:60万股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3

 7.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股本总额的0.09%
曹兴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20.00%	0.09%
刘贤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0.00%	0.09%
赵成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0.00%	0.09%
戎丹	副总经理	15.00	20.00%	0.09%
	预留	15.00	20.00%	0.09%
合计		75.00	100.00%	0.4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0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18.00	30.03	600.30	371.93	165.30	30.44

 注: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數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从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意见
 深圳其他土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4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曹兴春、刘贤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6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03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0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张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03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0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戎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钟伟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批程序: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78.375
产品期限	3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管理	不涉及
参与年化收益率	1.40%-3.35%
是否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委托理财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理财管理小组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币种/金额:1,000 万元
 (3)存续期限:闲置自有资金
 (4)存款期限:3个月
 (5)申购日期:2021年12月2日
 (6)起息日:2021年12月3日
 (7)到期日: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钟伟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批程序: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78.375
产品期限	3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管理	不涉及
参与年化收益率	1.40%-3.35%
是否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委托理财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理财管理小组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币种/金额:1,000 万元
 (3)存续期限:闲置自有资金
 (4)存款期限:3个月
 (5)申购日期:2021年12月2日
 (6)起息日:2021年12月3日
 (7)到期日: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9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3.10%(存单)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管理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4天	保本浮动收益		1.50%-3.10%(存单)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可在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 认购金额:4,000.00万元
 4. 产品预期收益率:1.50%-3.10%
 5. 认购/申购日期:2021年12月3日
 6. 投资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7. 产品收益说明:收益按如下方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于7个观察工作日),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证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000%(年率);挂钩标的(澳元兑人民币汇率)取自EBS银行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报价,如果按报价优先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平、审慎和中间价的原则进行确定,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时BTF“BHX”面值(澳元兑人民币汇率)和中间价,每日彭博BTF面值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报价公正性和合理性成为方式来确定。观察水平:基准值(0.0040)。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3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0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钟伟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批程序: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78